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095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 (A09000000E_1150109501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5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中部場）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「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」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題材選擇、創意思維等相關主題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，拓展創作題材與表現形式的多樣性。

線

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各校，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TE1150016463 115/11/03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勤樸樓F201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報名網址(表單)：https://forms.gle/aZgbKWvzmMi6ndww9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客家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6:49:07